

變更外國人住宿地點(短期安置)通報單

表 2-1

案件編號：

離開雇主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別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通報		
雇主基本資料			
雇主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統一編號		
雇主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
勞委會核准外國人許可工作地址			
短期安置單位	日間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
變更後外國人住宿地點			
通報日期	年 月 日	終止日期	年 月 日
外國人基本資料			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		
姓名(大寫)		簽名	
護照號碼		變更護照號碼註記	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聘僱屆滿日期	年 月 日
變更住宿地點理由：			
雇主名稱： 負責人： 雇主簽章：		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	
承辦人員：		業務主管：	主管機關戳記
● 雇主就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案，應於變更七日內，以書面通報本府。 ● 雇主委任仲介公司到府辦理臨時性之短期安置須檢附委任書。 ● 短期安置住宿環境仍應參照「受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● 短期安置期間住宿單位及外國人不可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情事，違反者將依規定裁處。			

委任書

案件編號：

表 2-2

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妥善照顧及管理所
聘僱之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，特委任仲介
公司，進行生活照顧管理，短期安置期間之費用由雇主負擔 仲介
公司負擔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立書人

雇主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受委任仲介公司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